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郑州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由郑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支付本公司污水处理费，此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市财政局需向本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金额（预计）	占同类交易比例
本公司	处理污水，收取污水处理费	郑州市财政局	不超过 85,000	8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为郑州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向市财政局收取污水处理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市财政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市财政局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为本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相关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的污水处理价格。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5,822 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市财政局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客观上是必然产生的，在以后年度仍不可避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为本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相关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的污水处理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该事项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内容如下：

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

1、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我们同意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本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